沂源县人民路小学文件

源人小发〔2019〕06号

沂源县人民路小学教师管理制度

一、总则

教师作为学校教育的核心力量，承担着传授知识、培养道德情操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任。为建设高素质、专业化、有爱心的教师队伍，提升教学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二、教师职责与行为规范

1.政治思想与职业道德教师应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。

2.忠诚教育事业 热爱教育，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，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事业心，对学生既严格要求又充满关爱，做到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努力成为学生敬仰的楷模。

3.遵守法律法规与校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与政治理论学习和教育教学研讨，严格执行教学计划，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，维护学校声誉。

4.专业发展与创新积极参与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，不断更新教育理念，提升专业技能和教学创新能力，勇于在教学实践中探索新方法、新技术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。

5.教学工作与质量 把教学工作视为首要职责，精心备课，认真授课，关注每一位学生的学习进展，确保教学质量。利用业余时间提升个人专业水平，同时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，丰富教学内容。

6.课堂管理与交流有效管理课堂，维持良好的教学环境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促进学生主动学习。与同事、学生家长保持良好沟通，共同关注学生全面发展，及时反馈教学信息，协同解决问题。

7.职责履行与评价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履行教师职责，接受教学任务安排、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价，主动参与教学评估，持续改进教学方法，不断提升个人教学质量与专业素养。

三、附则

本制度旨在规范教师行为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，保障教育教学质量。学校将定期评估本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并根据教育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和完善。所有教师应自觉遵守，学校将对表现优异的教师给予表彰奖励，对违反规定的教师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沂源县人民路小学所有。

2023年9月15日